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系统维护服务(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MJ-2024017R

采购人: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鹏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0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系统维护服务(第二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MJ-2024017R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4600000000-46000024210200003840

项目名称：系统维护服务(第二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G包预算金额:¥268,000.00元。

最高限价：G包最高限价:¥268,000.00元。

采购需求：新规费管理系统维护,数量、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06月0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4、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6、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企业主体基本信息；然后进入投标报名首页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进行报名, 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7、报名完成后，进入下载采购文件页面，此处下载的响应文件是 wtbwj 格式，需要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来打开，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主要功能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8、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②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办理 CA 锁咨询：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③供应商在远程开标大厅签到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11 日 08 点 00 分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杜鹃路 1 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 0898-68682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鸣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祥横路 2 号和风江岸 5 栋一单元 301 房

联系方式：陈钟启、黄华诚、陈吉霞 0898-68590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钟启、黄华诚、陈吉霞

电话：0898-685909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第一章第 四条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磋商时间）：2024年0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 四条	响应文件递交地 点	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地点（磋商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第一章第 八条	采购人	采购人：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杜鹃路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682063
4	第一章第 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鸣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祥横路2号和凤江岸5栋一单元301房 联系人：陈钟启、黄华诚、陈吉霞 联系电话：0898-68590997
5	第一章第 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 求	供应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p>注：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p> <p>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p> <p>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p> <p>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	第二章第12条	磋商保证金	不做要求
7	第二章第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

	12 条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不做要求
8	第二章第 13 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9	第二章第 14 条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文件 0 份，电子版文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传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响应文件（wenc 格式）。
10	第二章第 25 条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项目部 电话：0898-68590997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祥横路 2 号和风江岸 5 栋一单元 301 房
11	第二章第 30.1.2 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第二章第 31.1 条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单位”系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海南鸣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磋商文件”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
- 1.4 “响应文件”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简称
- 1.5 “磋商小组”系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简称
- 1.6 “供应商”（申请人）系指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 1.7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 1.8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用户提供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 适用范围

-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7.2. 请仔细检查本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

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下载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0.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6) 项目实施方案

10.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 (8) 磋商分项报价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最后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远程开标大厅响应报价）

(11)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线下提供）

10.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投标资格可能被拒绝。

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报价:

1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范围、内容要求、标准事项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1.3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2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 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转让的;
- (2) 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3 在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4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进行编写,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管理系统（新）。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

20. 竞争性磋商

20.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在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 签到成功后，等待代理机构发起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无效响应。

六. 评审

21. 磋商小组与评审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1.2 磋商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2. 磋商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2.1 客观原则。依据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

变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2.2 公平原则。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2.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2.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2.5 回避原则。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3. 评审方法

23.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3.2 和 23.3 规定处理。

23.5 评审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小组可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24.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七、质疑和投诉处理

25. 质疑函接受的方式、处理和投诉

2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6.3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26.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九、其他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30.1.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其它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31.3.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算；

31.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1.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1.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

的网页打印件。

31.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G 包采购需求：新规费管理系统运维

一、系统功能描述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备注
1	系统功能	1) 帐号权限管理 2) 业务参数设置 3) 车辆信息管理 4) 征费业务管理 A、柴油附加费征费 B、汽油附加费征费 C、燃气附加费征费 D、节假日小客车退费审核 E、收费业务核算 5) 油站（库）管理 A、油站（库）信息管理 B、加油站进销存管理 6) 行政处罚管理 7) 票证卡管理 8) 定制财务报表 9) 综合查询与统计 10) 用户个性化设置	
2	外部系统接口实现	1) 港口码头进出岛监控识别系统接口 2) 港务部门过磅售票 IC 卡数据交换系统接口 3) 油库进销存管理系统接口 4) 银联 POS 对账清算系统接口 5) 数据整合平台接口 6) 短信平台接口 7) 银联网上办理缴费业务系统接口	

		8) 移动稽查查询接口 9) 危险品车辆、客运车辆 GPS 系统接口 10) 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退费系统接口	
--	--	--	--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说明
一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第二次采购)				
1	新规费管理系统	1、热线、远程技术支持 2、补丁更新服务 3、系统维护, 包括系统故障解决 注: 以上为 5×8 小时服务,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1	项	
二	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1	新规费管理系统 数据库 SQLServer	1、热线、远程技术支持 2、系统软件故障解决 3、推荐系统补丁更新	1	套	
2	新规费管理系统 应用服务器软件 IIS	4、性能调优、优化 注: 以上为 5×8 小时服务, 4 小时响应并到达用户现场	1	套	
三	其他上门服务				
1	日常上门服务	7×24 小时服务,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包括日常操作培训指导。	1	项	
2	巡检服务	新征费管理系统巡检, 每月 1 次, 1 年 12 次	12	次	
3	备份服务	新征费管理系统备份, 每月 1 次, 1 年 12 次	12	次	

三、服务标准:

1、项目服务方式

提供一年提供 7×24 小时日常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 对重大问题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海口市内 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市县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维护单位现场维护人员应做好系统运行情况检查记录。系统运行情况检查记录内容包括检查日期、检查内容、检查人、检查结果、处理情况等; 使用咨询记录内容包括受理日期、问题描述、申请人、受理人、原因分析及解决方法、处理结果、处理人员等。

2、项目维护人员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交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成立项目组, 且项目组中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 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取得采购人同意。若项目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工作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或补充人员。

四、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方式(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及方式)

- 1、服务时间(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履约方式): 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5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40%;

2. 服务当年 8 月,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5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50%; 服务当年 12 月,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5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10%。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七、其他

- 1、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2、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 3、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无
5.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 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

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6. 供应商不能低价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服务质量怠慢,不按质量要求服务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7. 2024年1月1日至签订合同之日期间的运维工作已由原运维公司负责,此期间的运维费用由成交的运维单位代为支付(税费双方均摊),支付标准:运维天数/365天×中标价;本年度运维结束至下一年度运维招标结果确定并签订运维合同前,本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应继续做好项目的运维工作,权利义责任务仍执行原合同之约定,所产生的运维费用由下一年度成交的运维单位按照实际运维时间代为支付。(提供承诺函)

八、最高限价: ¥268,000.00元, 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合同标的名称	数量	质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二、履约时间、方式、地点、包装方式、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3. 包装方式：_____。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时间：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附件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6. 项目实施方案

二、报价文件

附件7.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格式)

附件8. 磋商分项报价表

附件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0. 最后磋商报价

附件11.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线下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8. 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如若被评为成交供应商，同意向海南鸣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 (地址)的_____
(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
海南鸣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系统维护服务(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HNMJ-2024017R)、(包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3 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系统维护服务(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HNMJ-2024017R)、 (包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同意此承诺书函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供应商盖公章。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范围及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范围及要求 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二条条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服务的实际响应情况，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三至第七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评审标准、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附件 7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磋商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0 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远程开标大厅响应
报价)

附件 11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磋商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线下提供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服务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磋商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

商务的评审打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技术、商务评分: 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 ①若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 最后磋商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最后磋商价格; ②若供应商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 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价格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 其对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 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7.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除价格评审外, 其他评审扣分的, 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扣分分值、扣分理由和依据。除客观评审项外, 针对同一供应商的同一评审项, 评审专家的评分分值偏离幅度不得超过该评审项平均分值的30%。

备注: 涉及资格符合性(初步审查)及综合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内容评审时, 如供应商发生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 视同认可、有效。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时间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7	设备雷同性检查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商务评审		
1	项目经验	供应商 2020 年至今有信息化服务类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	10
2	拟投入维护人员配置团队	提供拟投入维护人员配置团队,且维护人员人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人员名单及在本单位缴纳 2023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二	技术评审		
3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满足用户的需求度;②实施组织方案;③服务措施;④服务质量。</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5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20
4	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远程响应与技术支持;②日常维护流程及故障处理流程;③应急服务及预案;④突发事件处理;⑤系统年度</p>	20

		<p>检修和应急处置方案。</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8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5	服务保障机制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保障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服务体系;②机构配置;③责任机制;④工作流程。</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20
6	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验收标准;②验收依据;③验收实施方法;</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15
三	价格评审		
7	价格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p>	10

	<p>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备注：①若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②若供应商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投标价格</p>	
合计		100

